**关于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改扩建补助项目拟申报实施主体遴选的通知**

为稳定生猪生产，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发改〔2019〕431号）文件精神，结合梅江区畜牧业实际，现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改扩建补助项目拟申报实施主体进行遴选（补助金额100万元）：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为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和禁养区内异地重建的规模养猪场（户），年新增出栏生猪规模在1000头至10000头之间，土地、环评等手续齐全，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

2019年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重复申报。已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养殖场原则上不得再安排本专项投资；如需安排，建设内容不得包括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关建设。

**二、资金规模**

项目申报对象原则上按照100万元（年新增出栏1000头至10000头），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内容如下：

（一）生物防控体系建设

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方式，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洗消中心，购入、出售和淘汰猪中转点，移动式转猪台，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物理隔离带（围栏），消毒池等。

（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转变养殖方式，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措施处理和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设施、贮存设施、沼气工程设施、氧化塘、粪便堆（沤）肥设施、运输设施等。

（三）养殖环境控制

以提升猪舍环境舒适度，减少环境变化对猪造成的应激，提高猪群福利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窗、湿帘、卷帘、进排风筒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温控系统，包括降温、加热、空调换气和空气过虑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包括CO2、NH3、H2S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和监控主机等。

（四）自动化饲喂

以生猪养殖智能化和自动化为目标，实现生猪生产精准作业、精准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饮水系统、精准上料系统和料塔、个体身份识别系统、精准管理系统等。

详细要求按照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等文件执行。

**四、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一式八份）。实施方案和计划申请表必须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期限、预测增加生猪仔猪年出栏能力，以及项目总投资、中央投资、地方投资、自筹资金等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表格中建设规模一项须明确基建工程量（㎡）、设备购置数量（台）和新增生猪、仔猪出栏量、母猪存栏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单位。

**五、申报方式**

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资料齐全、内容真实的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项目简要情况说明；3. 投资计划申请表；4. 绩效目标表；5. 项目核准或备案表；6.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8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1.《关于开展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发改【2019】431号）》

2.投资计划表（样表）、绩效目标表及申报指南（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9日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陈苑青，联系电话：2192060，传真：2196651，邮箱：mjxumug@126.com）

|  |
| --- |
| 抄送：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